

##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9月17日以直接送达、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2年9月21日在公司六楼多功能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菲女士主持，经与会监事审议，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，审议通过本次监事会会议议案。

#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# （一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已对《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》自查发现的问题及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《关于公司治理情况的监管意见》要求整改的问题，按照整改计划进行了认真、深入和全面的整改，《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》真实、客观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专项治理的实际情况。此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，有效提升了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，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。

##### （二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已对《关于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》

中发现的问题，按照法律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，进行了认真、深入和全面的整改，《关于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》真实、客观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财务会计基础工作的实际情况。通过此次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，公司财务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运作水平不断提升，为公司稳健经营提供了可靠保证。

### **(三)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程序合法合规。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、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 **三、备查文件**

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二日